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购置	预算金额 (万元)	200.00	得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27	根据提供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管理办法》、《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务用车管理要求以及采购程序规范，对部门采购工作开展及项目实施具有规范作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根据单位提供组织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单位提供了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具有实施的设备、场地条件项目采购遵循区有关公务用车处置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但未明确项目人员组织分工；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验收单等，对本项目采取了项目监管措施。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27	根据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2000000元，实际支出1886973.52元，资金支出率为94.35%，本项指标评分为12.27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执法车辆购置公务用车5台”“执法车辆购置警用摩托车23台”已完成，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执法车辆购置，共购置5辆公务用车，23辆警用摩托车，单位提供了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各项采购任务按计划完成并验收，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时效指标“年内及时采购率100%”已完成，通过查阅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发现部分采购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验收，如“HT-2022-01556613”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要求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但根据提供验收报告实际采购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HT-2022-01565939”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合同要求采购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但提供验收报告显示供货及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3日，采购验收时间比相较于合同要求延后。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通过验收执法车辆（含摩托车）购置检验质量达到合格率≥90%”已完成，通过查阅单位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全部采购项目通过验收，采购服装质量达标，本项指标不扣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53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具体社会效益指标为“购置更新车辆保证公安工作的执法执勤的保障需要，增强了社会安全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突击快速反应，精准打击，提高巡逻防控水平，纳入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火炬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并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报废5辆执法车辆（公务汽车）；47辆警用摩托车，均纳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两项金额为：10435元”，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利于考核，本项指标扣5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资料重新设置本项目效益指标“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执法车辆使用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本项指标分值8分。通过采购执法用车，满足单位对公务用车的需求，实现部门警用车更新，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提升警务人员执法执行效率。本项不扣分。 二是执法车辆使用率，本项指标分值7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及公务用车发放移交表，2022年共购置了5辆公务用车，23辆警用用车，执法车辆都有投入使用，车辆使用率100%。本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购置更新的车辆除了符合规定要使用年限达8年或20万公里以上，按省、市下发及内部管理公务用车指引办法使用及管理”，但设置指标不够规范，综合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设置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公安执法工作可持续”，通过开展执法车辆购置项目，有效满足了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提升了部门执法工作效率，确保了公安执法工作顺利推进，本项目的可持续效益较好。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单位开展了执法车辆购置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34份，93.02%的受益人员评价为“优”，本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上年度纳入了绩效自评核查，但整体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资料，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1.2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填报内容全面详实，自评佐证资料较完善；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未经调整，资料归档较齐全并及时，项目制度执行较规范，但存在未明确人员组织分工的问题； 3.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合理； 4.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执法车辆购置项目，能够满足了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提升了部门执法工作效率，产生较好社会效益。但存在产出时效性不足、效益指标不合理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具有实施的设备、场地条件项目采购遵循区有关公务用车处置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但未明确项目人员组织分工。 （二）项目绩效方面 1. 产出时效性不足。部分采购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验收，如“HT-2022-01556613”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要求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但根据提供验收报告实际采购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HT-2022-01565939”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合同要求采购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但提供验收报告显示供货及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3日，采购验收时间比相较于合同要求延后。 2.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单位设置效益指标不够规范，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报废5辆执法车辆（公务汽车）；47辆警用摩托车，均纳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两项金额为：10435元”，该项指标未体现项目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的作用。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应明确项目的组织分工安排，将项目实施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强化人员保障。 （二）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工作进度，确保采购工作按照合同要求进度执行，保障采购工作及时完成； 2. 结合项目属性特点、预期完成情况预期效果等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保障公安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执法车辆使用率”等社会效益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1801011